

理财销售资质信息公示(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显著位置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进行公示”，现将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我行辖内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公示如下表所示。

江苏苏宁银行个人理财销售资质信息公示（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总部或分支机构	当前状态
1	徐彬	男	总部	正常
2	赵昕	女	总部	正常
3	李佳	女	总部	正常